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4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嘉捷”或“公司”）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江南嘉捷在2014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7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1月6日，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12.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94,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43,26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51,140,000.00元，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股票登记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7,174,541.3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33,965,458.70元。上述事项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2年1月11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2)0000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36,603.08万元（包含置换金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9,041.04万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跨塘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2年2月2日和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刚、贾红刚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对应募投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3220*****611	68.58	技术研发中心改造项目
	定期存单	2,48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	4624*****785	354.22	扩建厂房电梯生产项目
	定期存单	5,567.9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跨塘支行	5504*****886	4.24	电扶梯、停车设备的电子、 电气控制零部件的研发和 生产项目
	定期存单	20,566.03	

三、2014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3,396.55
减：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8,747.79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7,855.2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47.5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29,041.04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江南嘉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9,041.04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396.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75.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03.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扩建厂房电梯生产项目	否	31,067.97	31,067.97	207.99	25,796.68	83.03%	2011年12月31日	5,107.68	19,608.45	是	否
2. 技术研发中心与改造项目	否	3,480.00	3,480.00	689.39	1091.02	31.35%	2014年12月31日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547.97	34,547.97	897.38	26,887.70			5,107.68	19,608.45		
超募资金投向											
3. 电扶梯、停车设备的电子、	否	27,910.00	27,910.00	3,877.73	9,715.38	34.81%	2014年下半年试生产	—	—	不适	否

电气控制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项目										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7,910.00	27,910.00	3,877.73	9,715.38			—	—		
合计		62,457.97	62,457.97	4,775.11	36,603.08			5,107.68	19,608.4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扩建厂房电梯生产项目在整个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严格采用了招标方式较好控制了整项工程的建设及设备采购成本，在不降低标准和质量的前提下节省了投资；另外在已采购的设备实施过程中，利用设计创新和工艺改进，节约了部分设备的投入仍然达到预定产能的效果。 2、技术研发中心与改造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由于企业信息化开发应用软件的特殊性由外购改为公司自行研究开发，节省了部分资金支出；项目中的配套实验室建设由于场地限制未能达到预计建设进度。 3、电扶梯、停车设备的电子、电气控制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相符，但因工程款项支付一般滞后，因此导致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计算的投资进度低于实际的建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2年6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电扶梯、停车设备的电子、电气控制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项目》，公司使用超募集资金27,910.00万元投入电扶梯、停车设备的电子、电气控制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项目，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12年7月11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上半年，该项目投入金额3,877.73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9,715.38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8,747.7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扩建厂房电梯生产项目，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自筹资金18,747.7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对《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专项审核。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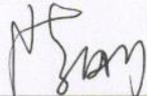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江南嘉捷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江南嘉捷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江南嘉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华泰联合对江南嘉捷在 201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刚


贾红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4年8月18日